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

法定代理人 楊振承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相對人自民國77年9月30日安置於聲請人所屬養護機構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臺中市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於民國89年7月25日經法院宣告禁治產由○○○監護民國89年8月15日申登。民國108年4月9日母○○○遺囑指定由○○○監護民國108年4月15日申登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口名簿在卷可查，相對人既經法院宣告為受禁治產人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，故本件再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相對人之現任監護人怠於行使監護權或年邁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，則屬監護人之辭任或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7 書 記 官 林子惠